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1.1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2.2.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84.4.13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4.5.4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4.5.23 第 86 次校教評會通過	88.12.6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8.12.9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4 第 1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30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12.4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1.3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 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3.25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5.7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第 22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9.21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10.5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4 第 23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6.20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1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1.9 第 25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2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2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5.8 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9.18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10.2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12.11 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8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10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12.08 第 277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5.10 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0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7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8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0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第 29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第 30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5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2 第 33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8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 第 34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之聘任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院因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分）學程而有聘任教師之需要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下列資料至遲於聘期開始四個月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 一、提聘單。
-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 三、主管綜合報告。
- 四、擬聘教師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
- 五、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內著作等有關證件資料。
- 七、其他（學歷查（驗）證資料、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

第六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送本會複審時，應先依以下規定辦理外審：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免辦理著作審查，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七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內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內，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內，對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作品成就：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成就：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內，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符合此五種類別，且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審查範圍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凡符合升等資格者應於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至遲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本會複審後，最遲於五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一、第一次時程（翌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達本會複審，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本會複審後，最遲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二、第二次時程（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達本會複審，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本會複審後，最遲於五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未依上述時程送達本院者，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九條 升等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者，應將下列資料送本會複審：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主管綜合報告。

三、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

四、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

五、本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

六、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相關附件（含代表作、參考作、研究或研發成果目

錄、自我評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辦理複審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辦理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外審。本會除參考升等申請人外審評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並應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

為避免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複審通過後，本會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本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含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條 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本會尚未審議前，「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本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議後，升等申請人得向本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依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之評定加以審查，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細則」，送本會審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研究成績為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規定年限(升等生效日回溯推算)內之研究成果或研發成果、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指經正式審查而刊印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

文集論文：

1.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具公信力之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4.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且已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但不予計分。

專門著作尚未出版或出刊，持預計出版或出刊證明送審者，其送審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其展延期限及規範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起算時間，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算年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不服初審之審查結果，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